雷蒙·馬松給本刊的一封信

《二十一世紀》雜誌:

知悉貴刊將發表我的雕塑《遷離的巴黎蔬果中心市場》創作體驗,我十分高興。此文雖是我70年代所寫,但我認為,它仍代表着我今天對藝術的看法。貴刊自前幾年開始了當代藝術向何處去的討論,我認為極有意義。我一直認為藝術不是一種理念,也不是藝術家為了表達個性和不斷標新立異的東西。藝術必須有生活的主題,必須有吸引形形色色人的魅力。我一直是堅持這一信念從事雕塑的。

過去15年我所製作的大小雕塑中,以三件大型户外作品最具代表性。

其一是一座雕有65個大於真人的塑像的紀念碑,這些塑像分布於四個層次,從上而下座落在加拿大蒙特利爾市中心1981麥吉爾學院大道(1981 McGill College Avenue)入口處,安放年份為1986年。另外一件是1988年豎立在華盛頓特區喬治亞城廣場(Georgetown Plaza)的兩座着色巨型浮雕。最後是我受故鄉英國伯明翰市政府委託,特別為新建的百年廣場(Centenary Square)而製作的一座高11公尺的彩繪紀念碑,它並於1991年由伊莉莎伯女王二世揭幕。蒙特利爾的作品從一開始就受大眾讚賞,其餘兩件亦逐漸為人稱許。在當代作品中,這是值得一提且令我滿意的,因為我認為,說到底藝術品必須能使渴求藝與美的人感到如嚐甘露。

藝術家想要觸動大眾的心靈,就不應淡化或簡化他的純粹藝術訊息,而應該使它的質量充實豐富,以引起所有人,不論老少智愚的興趣。然而,先決條件無疑是要有一個能感染眾人的普遍主題。在現代西方社會,宗教和王室貴胄這些曾支撐所有藝術的重要主題都已成明白黃花,藝術家頓然被迫要自發地在周遭的事件中尋覓。近年來這個問題大多被擱置一旁,藝術越來越變得不再是關乎「甚麼」,而是關乎「怎麼」的一回事,即是說只關乎表達它的風格和樣式,藝術作品把自己單單囿限在自我呈現的一面。

世界各國當然不乏才情橫溢之輩,但是藝術卻變得越來越自我中心和缺乏普遍性,這是因為藝術家汲汲於尋找個人風格,繼而發展成在世界各地上演千篇一律的形象,像一圓鈔票為人熟悉。而名與利當然就是他們的目的。

我們必須擺脫這些功利和金錢的左右,拋棄由此製造出來索然無味的藝術。我從不接受這些東西的指手劃腳。我每一件雕塑的主題都不同於前者。我的另一個明顯難處是,要完成較大型的作品往往需要兩年持續不斷的工作。但 我達到了自己的目標,欣賞我作品的人也心滿意足。

> 雷蒙·馬松 1996年12月